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防汛〔2025〕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工作预案等两个制度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新修订的《福建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预案（试行）》和新编制的《防汛服务指导组工作指南》等两个制度已经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遵照执行，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和各县

(市、区)水利局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水利部防御司、珠江委、太湖局。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福建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 急响应工作预案 (试行)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3
2.2 防御办职责	3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2.3.1 防御与水文处	4
2.3.2 运管处	4
2.3.3 建设处	4
2.3.4 农水水电处	4
2.3.5 水资源处	5
2.3.6 河湖处	5
2.3.7 办公室	5
2.3.8 监督处	5
2.3.9 计财处	5
2.3.10 人事处	6
2.3.11 机关党委	6
2.3.12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6

2.3.13	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6
2.3.14	其他成员单位	6
3	应急响应	7
3.1	水利防汛应急响应	7
3.1.1	IV级应急响应	7
3.1.2	III级应急响应	9
3.1.3	II级应急响应	10
3.1.4	I级应急响应	12
3.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14
3.2	水利抗旱应急响应	14
3.2.1	IV级应急响应	15
3.2.2	III级应急响应	15
3.2.3	II级应急响应	16
3.2.4	I级应急响应	17
3.2.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18
3.3	水利防风应急响应	18
3.3.1	IV级应急响应	18
3.3.2	III级应急响应	19
3.3.3	II级应急响应	21
3.3.4	I级应急响应	22
3.3.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22
4	灾后处置	23
5	附则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进一步规范福建省水利厅应对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应急响应工作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简本）》《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简本）》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建省水利厅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台风灾害、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旱灾害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放在第一位，宁可十防九空，宁可备而不用，立足最不利情况，努力做到“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

坚持数字赋能、科学防御。将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水旱灾害防御全过程，科学调度运用水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汛抗旱减灾效益。

坚持统一指挥、统筹防御。汛情就是命令，各成员单位应服从指挥、闻令而动、坚决贯彻，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省水利厅成立福建省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工作，指挥长由厅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厅领导担任，其他厅领导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办公室、防御与水文处、运管处、建设处、农水水电处、水资源处、河湖处、监督处、计财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省水利规划院、省水利建设中心、省闽江流域中心、省九龙江流域中心、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省洪水预警报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中心下设防御办，防御办设在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承担指挥中心日常工作。防御办主任由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厅领导担任，防御办副主任由防御与水文处、建设处、运管处、

农水水电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 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在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研究和通报本系统水旱灾害防御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本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向水利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和流域机构报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向设区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指导和协调灾后水利设施恢复工作，组织水利系统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持。负责水利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及物资的分配。

2.2 防御办职责

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会商、通报；传达和执行指挥中心的各项决策和指令；起草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上报水利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指、流域机构的报告；联系对接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防指、流域机构；拟订水旱灾害防御简报；统计、核实和上报灾情；调配应急值班人员、抢险物资和专业抢险队伍。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在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部署下，对照职责，开展防御部署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应急事项。其他处室和厅属单位根据水旱灾害

防御工作需要服从指挥中心及防御办的调派。

2.3.1 防御与水文处

负责对水旱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库实施防洪调度；组织指导江河抗旱应急水量调度；联系水利系统防汛抗旱抢险队伍，指导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与管理；负责汇总水旱灾害防御重大事件并报告驻厅纪检组；收集统计和分析全省水利受灾情况，并向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及省防指报告，争取相关资金。

2.3.2 运管处

指导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的安全度汛和其他相关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水库、江海堤防及水闸等除险加固工程的应急度汛相关工作；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专家队伍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撑，指导应急处置。

2.3.3 建设处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其他相关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在建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专家队伍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撑，指导应急处置。

2.3.4 农水水电处

指导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简称小水电）运行管理中的安全度汛和其他相关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小水电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专家队伍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撑，指导应急处置；

指导受旱地区因抗旱、应急调度需要调整或暂停小水电最小下泄流量；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指导受旱地区人饮解困。

2.3.5 水资源处

指导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指导严重干旱情况下的水资源节约措施。

2.3.6 河湖处

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水利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指导省闽江流域中心开展水利风景区防御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3.7 办公室

组织协调日常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工作，对接新闻媒体，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通气会，向社会发布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协助做好水旱灾害防御舆情处置，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2.3.8 监督处

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查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落实情况。组织、参与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查处。

2.3.9 计财处

协助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采购；落实省级水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和救灾资金，争取中央救灾资金。

2.3.10 人事处

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调配增派人员；管理水旱灾害防御表彰奖励工作。

2.3.11 机关党委

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3.12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负责监视雨水情、汛情和旱情动态，以及气象、海洋预警信息；参与防汛抗旱会商，负责雨水情监测报告；开展重要江河洪水预报和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向省防指提供水文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代表水利厅及时报告和发布洪水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2.3.13 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负责雨水情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山洪灾害预警系统、防汛指挥决策系统、防汛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水利厅网站、应急电源等日常维护管理，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巡查与管护，确保各类系统设施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2.3.14 其他成员单位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省水利规划院、省水利建设中心、省闽江流域中心、省九龙江流域中心、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等单位服从指挥中心的调派，协助相关处室做好值班值守、水库调度、工程抢险、预案编制、技术支撑

和派驻一线等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海洋和水文预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旱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发展程度、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因素，福建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分为水利防汛应急响应、水利抗旱应急响应和水利防风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级。Ⅲ、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防御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副指挥长签发；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防御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经副指挥长审核后报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发。

各成员单位服从指挥中心部署安排，对照职责分工，做出相应防御部署和处置，逐级强化执行响应行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将响应情况报水利部防御司、有关流域机构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通报各设区市水利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通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

3.1 水利防汛应急响应

3.1.1 Ⅳ级应急响应

3.1.1.1 响应启动条件

（1）省气象台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省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闽江、九龙江（西溪）、晋江干流控制站之一将发生2~5年一遇的洪水；或者闽江的主要一级

支流（建溪、富屯溪、沙溪、尤溪、大樟溪、古田溪）、九龙江北溪、晋江东溪、晋江西溪、汀江、木兰溪、赛江的主控制站之一将发生 5~20 年一遇的洪水；或其他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将发生 20~30 年一遇的洪水。

（3）中小河流堤防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因山洪灾害、地震等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Ⅳ级响应。

3.1.1.2 应急响应行动

（1）防御办组织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按照值班制度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班，视情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加强雨水情监测，做好重要江河洪水的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发布。

（3）运管处、建设处、农水水电处按职责督促各地关注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运行情况，做好巡查检查；根据会商结果视情做出防御部署和应急处置。

（4）省洪水预警报中心做好监测数据传输、防汛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应急电源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5）其他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汛情动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准备。

3.1.2 III级应急响应

3.1.2.1 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台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省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2) 根据水文预报，预计闽江、九龙江（西溪）、晋江干流控制站之一将发生 5~20 年一遇的洪水；或者闽江主要一级支流（建溪、富屯溪、沙溪、尤溪、大樟溪、古田溪）、九龙江北溪、晋江东溪、晋江西溪、汀江、木兰溪、赛江的主控制站之一将发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或其他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将发生 30~50 年一遇的洪水。

(3) 中小河流堤防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 因山洪灾害、地震等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II 级响应。

3.1.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常务副指挥长或其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防御办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按照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响应值班，视情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 防御与水文处联系水库调度专家组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准备工作，水库调度组视情进驻。

(3)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加强值班，加强雨水情监测，

视情加密重要江河洪水的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发布。

(4) 运管处、建设处、农水水电处按职责督促和指导有关地区加强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的巡查排查，及时了解掌握工情动态，重点监视堤防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工程；督促落实水利工程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预案、队伍、物资和设备的准备情况，指导水利工程的应急工作，做好水利抢险准备。

(5) 办公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协助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6) 省洪水预警报中心加强值班，进一步做好监测数据传输、防汛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应急电源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7) 监督处或防御办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地水利部门预警预报、值班值守、宣传培训、物资储备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8) 其他各成员单位 24 小时待命，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3.1.3 II 级应急响应

3.1.3.1 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台发布暴雨 I 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省造成较严重洪涝灾害。

(2) 根据水文预报, 预计闽江、九龙江(西溪)、晋江干流控制站之一将发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或者闽江主要一级支流(建溪、富屯溪、沙溪、尤溪、大樟溪、古田溪)、九龙江北溪、晋江东溪、晋江西溪、汀江、木兰溪、赛江的主控制站之一将发生 50~100 年一遇的洪水; 或其他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将发生 50~10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3) 闽江、九龙江、晋江干流堤防或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或中小河流的重要堤段发生决口。

(4) 因山洪灾害、地震等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 经会商研判后, 启动 II 级响应。

3.1.3.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防御办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按照值班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急响应值班, 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 防御与水文处联系水库调度专家组进驻、24 小时值班, 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 若遇水库上游库区产生临时淹没, 提请省防指指挥决策。

(3)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进一步加强值班, 强化雨水情监测, 加密重要江河洪水的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发布。

(4) 运管处、建设处、农水水电处按职责督促和指导有关

地区加密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在建工程停工、人员转移等指令执行情况；及时分析工程防御能力，提出风险隐患，部署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协助重点防御地区开展水利工程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5）办公室加强力量，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协助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6）省洪水预警报中心进一步加强值班，全力做好监测数据传输、防汛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应急电源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7）监督处或防御办会同相关处室组织派出工作组或督导组，深入一线，对重要点位的指令执行、风险隐患排查、工程抢险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8）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指挥中心的统筹安排参加值班，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防御工作。

3.1.4 I 级应急响应

3.1.4.1 响应启动条件

（1）省气象台发布暴雨 I 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省造成严重洪涝灾害。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闽江、九龙江（西溪）、晋江干流控制站之一将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闽江主要一级支

流（建溪、富屯溪、沙溪、尤溪、大樟溪、古田溪）、九龙江北溪、晋江东溪、晋江西溪、汀江、木兰溪、赛江的主控制站之一将发生 10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3）闽江、九龙江、晋江干流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4）因地震等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 级响应。

3.1.4.2 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防御办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按照值班制度强化应急响应值班，加密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防御与水文处联系水库调度专家组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若遇水库下游重要城镇面临防洪安全威胁，或遇流域性大洪水，提请省防指指挥决策。

（3）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进一步强化值班，强化雨水情监测，加密滚动重要江河洪水的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发布。

（4）运管处、建设处、农水水电处按职责督促和指导有关重点防御地区加强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的风险防控；提出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技术意见；调配专业技术力量赶赴水利工程重大险情现场指导应急

处置工作，必要时向省防指提出紧急支援，处置重大险情、灾情。

（5）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力量，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协助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6）省洪水预警报中心强化值班，全力做好监测数据传输、防汛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应急电源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7）监督处或防御办会同相关处室派出工作组或督导组，深入灾区一线，对工程抢险、人员转移安置、物资保障等开展监督检查，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8）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指挥中心的统筹安排加强值班，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防御工作。

3.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视情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视情宣布终止水利防汛应急响应。

3.2 水利抗旱应急响应

根据农业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因旱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城市干旱缺水率、水库蓄水量距平 4 个干旱指标，将旱情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3.2.1 IV级应急响应

3.2.1.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轻度时，且旱情可能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一定影响，经会商研判后，启动IV级响应。

3.2.1.2 应急响应行动

（1）防御办组织会商，密切关注旱情的演变趋势，必要时组织农水水电处、水资源处、省水利规划院等单位提出受旱区域的应急抗旱工作建议，视情向上级报告旱情和受灾情况。

（2）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每旬报告全省主要江河控制站实测径流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3）农水水电处指导受旱地区因抗旱、应急调度需要视情调整或暂停装机5万千瓦以下水库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每旬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

（4）其他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旱情动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抗旱工作准备。

3.2.2 III级应急响应

3.2.2.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中度时，且旱情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较大影响，经会商研判后，启动III级响应。

3.2.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副指挥长组织会商。防御办向上级报告旱情和受灾情况，争取抗旱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2) 防御与水文处组织研究制定闽江、九龙江流域抗旱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方案；协调指导受旱地区开展打机井、引提水等抗旱救灾工作。

(3)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每周报告全省主要江河控制站实测径流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4) 农水水电处指导受旱地区因抗旱、应急调度需要调整或暂停装机 5 万千瓦以下水库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最大限度留足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库容；每周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指导受旱地区农村人饮解困。

(5)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抗旱工作。

3.2.3 II 级应急响应

3.2.3.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重旱时，且旱情对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人畜饮水出现严重困难，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I 级响应。

3.2.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常务副指挥长或其他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做出抗旱部署。防御办向上级报告旱情和受灾情况，争取抗旱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2) 防御与水文处重点做好闽江、九龙江流域抗旱应急水量统一调度工作。

(3)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每三日报告全省主要江河控制站实测径流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4) 农水水电处会同有关单位派出工作组，到受灾地区查看人饮困难情况，指导地方开展农村人饮解困等工作；每三日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指导受旱地区农村人饮解困。

(5)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抗旱工作。

3.2.4 I 级应急响应

3.2.4.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特旱时，且旱情对农业、工业、渔业、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人畜饮水出现危机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 级响应。

3.2.4.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长或常务指挥长组织会商，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进一步做出抗旱部署，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指导抗旱等工作。防御办向上级报告旱情和受灾情况，争取抗旱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2) 防御与水文处指导受旱地区加强抗旱水源统一调度，启动应急备用水源。

(3)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每日报告全省主要江河控制站实测径流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4) 农水水电处会同有关单位派出工作组，到受灾地区查看农作物受旱和人畜饮水困难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地方开展农村人饮解困等工作；每日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

(5)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抗旱工作。

3.2.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视情调整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视情宣布终止水利抗旱应急响应。

3.3 水利防风应急响应

受到台风、风暴潮、大风等影响，海堤、在建工程、水利风景区等可能引发直接或间接灾害，应当启动相应等级防风应急响应。

3.3.1 IV级应急响应

3.3.1.1 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部门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沿海近岸、内陆或登陆我省，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平均风。

(2) 省海洋预报中心已发布海浪黄色警报，近岸海域浪高达 3.5 米以上，沿海重要海堤出现较大险情。

(3) 因大风引发水旱灾害等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V 级响应。

3.3.1.2 应急响应行动

(1) 防御办组织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发出防风工作通知，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风工作要求，按照值班制度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班，视情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 运管处按职责督促指导各地关注海堤险工险段及除险加固工程运行情况，加强巡视检查，协助指导当地做好工程风险防控及抢险技术支撑准备。

(3) 建设处按职责督促指导各在建水利工程组织开展对工作生活范围防台风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停止高空作业，重点对大型机械（塔吊）、施工用电设备、施工脚手架、临时工作棚、宿舍等进行加固；视情况停止露天作业。

(4) 河湖处按职责指导省闽江流域中心落实值班制度，提醒有关地区关注水利风景区运行情况，做好各项防风工作准备。

3.3.2 III级应急响应

3.3.2.1 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部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沿海近岸、内陆或登陆我省，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10 级及以上平均风。

(2) 省海洋预报中心已发布海浪橙色警报，近岸海域浪高达 4.5 米以上，沿海重要海堤出现重大险情。

(3) 因大风引发水旱灾害等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Ⅲ级响应。

3.3.2.2 应急响应行动

（1）常务副指挥长或其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组织指挥防风工作。防御办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风工作要求，按照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响应值班，视情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运管处按职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加强海堤及除险加固工程的巡查排查，及时了解掌握重点海堤工情动态；督促有关地区落实险工险段和海堤除险加固工程的抢险预案、队伍、物资和设备的准备情况，做好应急抢险准备。指导有关地区落实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正在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停止户外作业，做好停工准备。

（3）建设处按职责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水利在建工地巡查监测与险情处置，停止露天作业，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及时调整作业计划。

（4）河湖处按职责指导省闽江流域中心加强值班值守，督促有关地区加强水利风景区各项防范台风、大风工作准备，指导景区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播送安全提示，适时停止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运行，停止水上运动、森林及沿溪游览线路等旅游项目运营。

3.3.3 II 级应急响应

3.2.3.1 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部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沿海近岸、内陆或登陆我省，十级风圈将覆盖陆地。

(2) 省海洋预报中心已发布海浪红色警报，近岸海域浪高达 6 米以上，重要城市海堤重大险情或沿海重要海堤堤段发生决口。

(3) 因大风引发水旱灾害等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I 级响应。

3.3.3.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组织指挥防风工作。防御办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风工作要求，按照值班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急响应值班，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 运管处按职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加密海堤及海堤除险加固工程隐患排查，做好工程安全防范风暴潮措施再落实，督促指导各地密切监视正在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及时分析工程防御能力，提出风险管控指导意见；指导协助重点防御地区开展水利工程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建设处按职责督促指导各地密切监视在建工程停工、工地安全、人员转移情况，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防止人员受伤，材料损失、财物损失。

(4) 河湖处按职责指导省闽江流域中心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指导有关地区按照当地防指和文旅部门指挥决策，适时关停水利风景区，风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并做好游客疏散等工作。

3.3.4 I 级应急响应

3.3.4.1 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部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沿海近岸、内陆或登陆我省，十二级风圈将覆盖陆地。

(2) 省海洋预报中心已发布海浪红色警报，近岸海域浪高达 9 米以上，重要城市海堤堤段发生决口。

(3) 因大风引发水旱灾害等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 级响应。

3.3.4.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组织指挥防风工作。防御办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风工作要求，按照值班制度强化应急响应值班，加密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 相关处室按职责及时组织协调专家下沉一线，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3.3.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视情调整防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台风、风暴潮、大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视情宣布终止水利防风应急响应。

4 灾后处置

（1）水利厅及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水利设施、工程防灾减灾救灾善后具体事宜。

（2）防御办灾后及时统计各地水利受灾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和水利部。根据受灾和补助资金情况，提出救灾、恢复生产工作建议。

（3）计财处根据批复的救灾资金方案，会同财政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受灾地区。

（4）其他有关处室根据职责，做好水旱灾害灾后受损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恢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5）指挥中心组织分析评估水旱灾害特征、成因、规律及影响，总结评估水利工程抢险成效，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

5 附则

本工作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旱情综合指标

福建省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干旱指标 \ 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农业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 (%)	5 ~ 20	20 ~ 30	30 ~ 35	>35
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 (%)	0.5 ~ 5	5 ~ 7.5	7.5 ~ 10	>10
城市干旱缺水率 (%)	5 ~ 10	10 ~ 20	20 ~ 30	>30
水库蓄水量距平 (%)	-10 ~ -30	-30 ~ -40	-40 ~ -50	<-50

防汛服务指导组工作指南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的通知》（闽汛防指明电〔2024〕1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毫不松懈做好当前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的通知》（闽汛防指〔2024〕7号），扎实做好防汛准备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二、派出与返回时机

（一）指导组派出

省水利厅启动防汛Ⅲ级响应时，由监督处会同相关处室负责组织派出服务指导组。

（二）指导组返回

当省水利厅防汛应急响应降为Ⅳ级或终止时，各指导组可根据当地防汛情况自行安排返回。

三、服务指导内容

指导组到位后，需督导当地水利部门履行属地职责和责任，并服务指导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防汛责任落实情况

1. 各级水利部门部署落实情况。主要是督导检查各级水利部

门对防汛工作的具体部署情况，包括是否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是否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2. 水工程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督导检查水库堤坝等水工程，以及在建工程防汛责任落实情况，如是否明确了责任人、是否制定了防汛值班制度等。

3. 重点部位隐患排查落实情况。主要是督导检查各级水利部门对海堤、水库山塘、山洪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查看是否建立了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隐患是否及时进行了整改等。

（二）防汛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1. 安全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根据厅建设处、运管处、河湖处、农水处、监督处提供的需要检查名录清单，重点督导检查病险水库、病险水闸、正在除险加固海堤、存在薄弱环节海堤、拦河围堰、穿（破）堤工程和超汛限水库排查发现问题、度汛综合检查挂牌督办问题等的整改情况以及水利风景区、水上旅游活动和施工落实防汛情况。

2. 应急物资设备准备情况。检查各级水利部门防汛应急物资、设备的准备情况，特别是防汛“五小件”的配备情况，查看物资设备的储备数量是否充足、是否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等。

3. 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检查应急抢险队伍人员、装备和训练的落实情况，包括队伍的人员组成是否合理、装备是否齐全、训练是否常态化等。

4. **卫星电话管理情况。**督导检查各级水利部门对天通卫星电话使用维护管理情况，查看是否有专人负责、是否定期进行充电和测试等。

5. **避灾点建设维护情况。**督导检查各级水利部门对防汛避灾点的建设维护管理情况，包括避灾点的选址是否合理、设施是否完善、物资储备是否充足等。

6. **“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检查“零报告”检查落实情况，查看各级水利部门是否按时、准确地向上级部门报告防汛工作情况。

7. **因灾损毁情况。**及时掌握所在区域因灾损毁情况，并提交厅防御与水文处汇总。

四、有关保障

1. 水利厅各处室备份存放 5 套个体防汛“五小件”等物资，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储备一批救生衣、救生哨、安全帽、强光手电、雨衣、安全绳、小型电锯、卫星手机和无人机等防护勘测设备。

2. 相关处室根据服务指导组人员情况，在本处室防汛物资不足时，可向厅防御与水文处或无人机队领取相关设备使用。

3. 服务指导结束后，除雨衣外的其它防护勘测设备需如数归还相关单位统一保管。在服务指导过程中，若装备损坏不能再使用，需服务指导组 3 人签字后作报废处理。

4. 车辆原则上由负责处室自行安排，若遇到困难，可向厅办

公室寻求协助。

五、有关要求

1.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利部门要积极配合服务指导组的工作，按照检查内容提前收集和汇总相关资料，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各指导组要结合省防指工作要点，将防汛服务指导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清单报厅防御与水文处。

3. 各指导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精神有关要求，轻车简从，简化接待，确保防汛服务指导工作的廉洁高效。

风险隐患排查清单（样表）

单位：

时间：

序号	问题清单	初步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